

中国矿业信息

本期目录

1. 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十年成果发布 主要矿产普遍增长 (1)
2. 关于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优秀找矿成果的通报 (5)
3. 自然资源部将组织实施《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 (2021-2035 年)》 (6)
4. 2021 年自然资源法治工作要点印发 (7)
5. 《浅层取样钻探技术规程》等 10 项行业标准获批发布 (11)
6. 2020 年我国铜行业运行总体平稳 (12)
7. 生态环境部：积极推进钢铁、煤炭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 (13)
8. 内蒙古自治区制定六项措施全面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16)
9. 山西加快开发煤炭采空区残余煤层气资源 (18)
10. 广东下放 117 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广州市、深圳市实施 (19)

年度第六期

京内资准字 2000-L0166

总 507 期

主办单位：中国矿业联合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中国矿业网：www.chinamining.org.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 10 号院东楼

联系人：杨秋玲 电话：010—66557688

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十年成果发布 主要矿产普遍增长

2月25日，从自然资源部召开的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十年成果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自2011年，国务院批准实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纲要（2011-2020年）》（国办发〔2011〕57号）。十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自然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和财政部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努力推进，矿业企业、地勘单位和科研院所积极发挥作用，完成总体目标。

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实施以来，通过推进实施地质找矿运行新机制，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形成了一批重要矿产资源战略接续区。在开采消耗持续加大情况下，主要矿产保有资源量普遍增长。通过大力促进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开展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努力促进矿业走向绿色高质量发展道路。

一、找矿取得重要进展和突破

油气矿产方面，石油、天然气十年新增资源量分别为101亿吨、6.85万亿立方米，约占新中国成立以来查明总量的25%、45%，发现玛湖、庆城等17个亿吨级大油田和安岳、苏

里格等 21 个千亿立方米级大气田。页岩气勘探开发取得长足进展，川南气田年产量达到 117 亿立方米，涪陵气田年产量达到 67 亿立方米；发现沁水千亿立方米级煤层气田。

非油气矿产方面，晶质石墨十年新增资源量为 3.36 亿吨，约占新中国成立以来查明总量的 65%，锰 12 亿吨、钼 1874 万吨、钨 612 万吨、金 8085 吨，约占总量 50%，铅锌 1.37 亿吨、铝土矿 18 亿吨、钾盐 5.23 亿吨，约占总量 35%，煤炭 5268 亿吨、铜 3711 万吨、镍 349 万吨、萤石 9062 万吨，约占总量 25%，新形成 32 处矿产资源基地。新发现多处砂岩型铀矿；贵州铜仁新增锰资源量 7 亿吨；西藏多龙新增铜资源量 1837 万吨，成为我国首个千万吨级铜矿；江西朱溪和大湖塘分别新增钨资源量 363 万吨和 84 万吨，成为排名世界前两位的大型钨矿床；胶东金矿深部找矿累计新增资源量超 4600 吨，跃居世界第三大金矿集区；新发现 3 处晶质石墨资源基地、2 处锂资源基地和 1 处萤石资源基地；新增硅藻土资源量 7720 万吨。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重心向西部转移、向海域拓展
西部石油新增探明地质储量和产量分别占全国总量的

62%和 34%，天然气占 85%和 84%，其中鄂尔多斯累计探明地质储量石油近 70 亿吨和天然气超 5 万亿立方米。海域发现 1 个亿吨级油田、4 个千亿立方米级气田，2020 年海域油气产量约占全国产量的 1/4。

全国新形成的 32 处非油气矿产资源基地中，25 处分布在西部，占全国总数的 78%。西部铜矿新增资源量占全国 70%，西部铅锌矿新增资源量占全国 83%，西部地区找矿突破为西部地区脱贫和经济发展提供资源基础和产业支撑。

三、矿山找矿新增一批资源量

老矿山深部和边部找矿取得突破，87 座老矿山新增资源量达到大中型矿床规模，755 座生产矿山不同程度地延长了服务年限，平均延长矿山开采年限 16.8 年，巩固老能源资源基地 50 处，一批危机矿山重新焕发生机，稳定职工就业 20 余万人，为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争取了时间。

四、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提高

推进陆域 1:5 万基础地质调查。全国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覆盖率达 44.5%，重点成矿区带工作程度达 62.5%，重要找矿远景区基本实现全覆盖。圈定各类找矿靶区 3600 余个，为

后续商业性勘查区块优选提供依据。

强化能源资源调查评价。陆续在长江上游贵州、云南，中游湖北，下游安徽获得页岩油气调查重大发现。在青海共和盆地成功实施我国首个干热岩试采储层建造工程，目前正在筹备开展发电试验。

五、科技创新能力增强

形成“青藏高原地质理论创新与找矿重大突破”等科研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等荣誉。固体矿产勘查区“三位一体”找矿预测理论与深部找矿预测技术，有力提高找矿成功率。

海域天然气水合物两轮试采成功，完成“探索性试采”和“试验性试采”。长水平小井距开发等系列技术创新，有力支撑油气勘探开发。井中、地面及航空地球物理勘探装备及系统取得突破，提升探测深度与精度。

六、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提升

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合理利用技术标准。发布煤炭、铁等 88 个矿种“三率”指标要求，遴选推广 360 项先进适用采选技术、工艺及装备。

石油采收率平均提高 9 个百分点，固体矿产开采回采率平均提高 8 个百分点、选矿回收率平均提高 9.5 个百分点。

七、深化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

启动了《矿产资源法》修订工作，深化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接轨国际标准，形成我国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新规范。推广应用绿色勘查标准规范，遴选出 953 家全国绿色矿山并向社会公告。

尽管十年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取得丰硕成果，但部分战略性矿产对外依存度仍保持较高水平。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仍处于工业化中后期和城镇化快速发展期，战略性矿产资源刚性需求和供需矛盾仍将长期存在，必须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产业、科技、财政等政策，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动员一切可以动员的社会力量，将持续推进找矿突破作为战略任务长期坚持。（中国矿业网）

关于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优秀找矿成果的通报

2011 年，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组织实施以来，取得了一系

列重大成果，为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优秀找矿成果评选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2061号），评选确定“黑龙江省林口县五义屯石墨矿勘探”等284个找矿成果为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优秀找矿成果，现予以通报。

自然资源部

2021年2月25日

附件：

- 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优秀找矿成果名单.xlsx

详情登录：http://gi.mnr.gov.cn/202102/t20210225_2614985.html

自然资源部将组织实施《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2021-2035年）》

2月25日，自然资源部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十年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成果。2011年，国务院批准实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纲要（2011-2020年）》（国办发〔2011〕57号）。十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自然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和财政部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努力推进，矿业企业、地勘单位和科研院

所积极发挥作用，完成总体目标。

下一步，按照国务院的要求，自然资源部将会同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等部门，充分调动地方和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共同组织实施《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2021-2035年）》。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资源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大国内矿产勘查特别是精查力度，增强我国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能力，积极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矿业支撑。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突出紧缺战略性矿产，强化基础地质工作。二是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充分发挥各类市场主体作用。三是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加强矿藏深勘精查。四是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五是制定地质勘查行业发展战略，促进地质勘查行业健康发展。（中国矿业网）

2021年自然资源法治工作要点印发

日前，《2021年自然资源法治工作要点》印发，就深入

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 2021 年重点工作部署和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要求，全面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作出具体安排。

一是切实加强党对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坚持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立足自然资源管理实际，确保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将党中央精神、国家立场、权责对等和严起来的要求落实到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的全过程。

二是全面加强自然资源系统法治能力建设。研究制定自然资源系统全面推进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系统谋划未来五年自然资源法治建设重点工作和重要抓手，出台指导性文件。落实合宪性审查制度，在严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性审查以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基础上，探索创新合宪性审查的基本原则、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系统梳理自然资源部层面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规划计划和政策法规等事项的设定依据、履责方式、追责情形及有关改革方向等，制定发布权责清单。

三是加快推进自然资源领域重点立法。会同司法部推进《矿产资源法》修改，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按照国务院关于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的新要求，全面修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推进《不动产登记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法》起草工作。配合立法机关做好《野生动物保护法》《湿地保护法》《自然保护地法》《国家公园法》《乡村振兴促进法》《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国土空间规划法》及黄河保护立法等与自然资源管理关系密切的立法工作。对部分自然资源领域国家层面的立法难点，由地方探索制定地方性法规，通过个案创新推动国家层面制度创新。

四是持续深化自然资源“放管服”改革。推动落实新一批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同步研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研究编制中央层面设定的自然资源管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坚持全面清理与专项清理相结合，做好自然资源改革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探索建立自然资源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性文件查询应用平台。

五是高效化解自然资源领域行政争议。积极配合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妥善做好职责交接。充分发挥复议应诉监督功能，坚持“刀刃向内”，突出源头治理，实现举一反三，推动完善自然资源管理各项制度。强化“谁主办、谁应诉”的行政应诉机制。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适时发布典型复议应诉案例。深入推进自然资源领域公益诉讼。

六是持续深化自然资源系统普法工作。做好自然资源系统“七五”普法成效经验推广。制定自然资源系统“八五”普法规划。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突出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内容和平台，深入宣传贯彻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提高自然资源系统依法行政能力。有针对性地提升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不断提升法治机构工作人员、公职律师、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人员的专业能力水平。（中国自然资源报）

《浅层取样钻探技术规程》等 10 项行业标准获批发布

《浅层取样钻探技术规程》等 10 项推荐性行业标准已通过全国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规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现予批准、发布，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标准编号及名称如下：

- 01、DZ/T 0362-2021 浅层取样钻探技术规程
- 02、DZ/T 0363-2021 页岩气调查测井技术规程
- 03、DZ/T 0364-2021 页岩气调查录井技术规程
- 04、DZ/T 0365-2021 页岩气调查钻完井技术规程
- 05、DZ/T 0366-2021 地质岩心钻探金刚石钻头检测规范
- 06、DZ/T 0367-2021 地质岩心钻探金刚石扩孔器检测规范
- 07、DZ/T 0368-2021 岩矿石标本物性测量技术规程
- 08、DZ/T 0369-2021 遥感解译地质图图式图例
- 09、DZ/T 0370-2021 便携式 X 射线荧光现场分析技术规程
- 10、DZ/T 0371-2021 液动冲击回转钻进技术规程（代替 DZ/T 0035-93（自然资源部）

2020 年我国铜行业运行总体平稳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 年，精炼铜、铜材产量分别为 1003 万吨、2046 万吨，分别同比增长 7.4%、0.9%。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2020 年，铜价经历“V 型”走势，全年现货均价 48752 元/吨，同比上涨 2.1%。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2020 年，铜冶炼总回收率 98.7%，同比提高 0.2 个百分点，铜冶炼综合能耗 213.6 千克标煤/吨，同比下降 5.5%。根据行业分析机构统计，12 月下旬铜库存下降至 15 万吨，较年内高点下降 73%，处于正常水平。

据海关总署数据，2020 年铜产品进出口贸易总额 889 亿美元，同比增长 9.1%，其中进口额 82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7%，出口额 63 亿美元，同比下降 7.7%。进口方面，受禁止洋垃圾入境政策以及铜矿加工费低、国内硫酸滞销等因素影响，废铜、铜精矿进口实物量 94 万吨、2177 万吨，同比下降 36.5%、1%，粗铜、精炼铜进口量 103 万吨、467 万吨，同比增长 35.9%、31.5%。出口方面，未锻轧铜及铜材出口量 74 万吨，同比下降 11.5%。

2021 年，全行业将按照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

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控铜冶炼产能无序扩张，开展行业规范管理，推动工业互联网、5G技术在铜企业集成应用，引导企业加快技术进步，突破铜基新材料短板，充分挖掘铜在新基建、建筑工程等领域的应用潜力，提升行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工信部）

生态环境部：积极推进钢铁、煤炭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

2月25日，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司长刘炳江在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称，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持续降低，2017—2020年，全国煤炭消费比重由60.4%降至57%左右。

会上，刘炳江就大气污染防治有关情况介绍称，近年来，生态环境部会同各地各相关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狠抓责任落实，全面完成各项治理任务，超额实现“十三五”提出的总体目标和量化指标，《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

一是加快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积极推进钢铁、煤炭、煤电、水泥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持续推进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累计达9.5亿千瓦，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产能6.2亿

吨。重点区域“散乱污”实现动态清零。大力开展工业炉窑排查治理和 VOCs 污染综合整治。

二是稳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持续降低，2017—2020 年，全国煤炭消费比重由 60.4% 降至 57% 左右。淘汰治理无望的小型燃煤锅炉约 10 万台，重点区域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清零。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实现“2+26”城市和汾渭平原全覆盖，累计完成散煤替代 2500 万户左右。

三是深入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优化。自 2015 年底以来，全国淘汰老旧机动车超过 1400 万辆，新能源车保有量 492 万辆，新能源公交车占比从 20% 提升到 60% 以上。2020 年全国铁路货运量较 2017 年增长 20% 以上。全国范围实施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供应国六标准车用汽柴油。

四是持续开展秋冬季综合治理攻坚行动。自 2017 年起，连续 4 年开展重点区域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覆盖钢铁、焦化等 39 个行业，以差异化管控鼓励“先进”，促进行业转型升级，重点区域共 27.5 万家涉气企业纳入应急减排

清单。2020年四季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39个城市PM_{2.5}平均浓度为62微克/立方米，比2016年同期下降39%；重污染天数比2016年同期下降87%。

五是摸清了重污染天气成因。组建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攻关联合中心，经过3年的努力，在成因机理、影响评估、精准治理、预测预报等方面实现了一批关键技术突破，理清了区域秋冬季大气重污染的成因，组织专家团队深入“2+26”城市和汾渭平原开展“一市一策”技术帮扶，圆满完成总理基金“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项目”。

此外，刘炳江介绍了2020年全国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他指出，2020年，全国空气质量总体改善，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十三五”约束性指标均全面超额完成。2020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优良天数比率为87%，比2015年上升5.8个百分点（目标3.3个百分点）；全国PM_{2.5}平均浓度为33微克/立方米，PM_{2.5}未达标城市平均浓度比2015年下降28.8%（目标18%），均超额完成“十三五”目标要求。

二是6项主要污染物平均浓度同比均明显下降。2020年，全国PM_{2.5}、PM₁₀、O₃、SO₂、NO₂、CO平均浓度同比分别下

降 8.3%、11.1%、6.8%、9.1%、11.1%、7.1%。其中，O₃ 浓度自 2015 年来首次实现下降；NO₂ 浓度在连续几年基本维持不变的情况下明显下降。

三是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污染相对较重。从重点区域看，长三角地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达标；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 PM_{2.5} 和 O₃ 浓度仍然超过国家二级标准。

四是个别地区、个别时段重污染天气仍有发生。全年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主要发生在冬春交替时段，集中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东北地区、西北地区等。“十四五”完成“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的目标任重道远。（中国新闻网）

内蒙古自治区制定六项措施全面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针对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存在的不足及风险点，内蒙古自治区制定六项措施全面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一是科学编制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对自治区内各类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作出全面部署，着力协调解决资源保障、保护、开发利用等重大问题，明确布局安排

和准入要求，作为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

二是规范矿业权登记，精简申请资料。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规定〉〈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受理审查矿业权登记，公开发布文件解读，全面更新并公开办事指南。

三是加强信息共享，加快全区矿产资源综合管理数据库建设。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建立自然资源、能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涉矿信息，通过资源整合、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形成联动更新的全区矿产资源综合管理数据库。

四是协同推进矿业权流转进场交易。进一步公开矿业权登记信息，配合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中心协同推进矿业权出让网上交易工作，为矿业权流转进场交易提供更便捷的平台。

五是全面实施矿业权市场出让，严格限制协议出让。严格执行《关于推进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除国

家规定的协议出让等特殊情形外，其他矿业权一律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

六是持续依法规范行政许可，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等行政许可法律法规规定行使行政权力，主动公开行政许可流程及批准条件，接受社会监督。（内蒙古自然资源厅）

山西加快开发煤炭采空区残余煤层气资源

从山西省自然资源厅获悉，去年在全国首次创新开展废弃矿井煤层气资源挂牌出让，截至目前已成功挂牌出让太原南峪等3个废弃矿井煤层气抽采试验区块，为煤炭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开发利用按下了“快进键”。

山西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素有“煤海”之称。新中国成立以来，山西已累计生产煤炭200亿吨左右，在为国家提供充足煤炭能源的同时，也产生了很多煤炭采空区（废弃矿井）。

据初步调查，山西省有开发利用价值的煤炭采空区（废弃矿井）面积约2052平方公里，预测残余煤层气资源量约726

亿立方米。其中，西山、阳泉、武夏、潞安、晋城、霍东、离柳等 7 个瓦斯含量较高的矿区内，采空区面积约 870 平方公里，预测煤层气资源量约 303 亿立方米。

为了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有序实施煤炭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抽采试验，山西省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明确立足不同地区煤炭矿业权主体情况，分类施策，积极稳妥开展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资源抽采试验。其中，对煤炭矿业权范围内的采空区，可以采取井上井下联合方式抽采煤层气；对煤炭矿业权已丧失或终止的采空区，主要采取招标方式确定抽采主体。（省厅）

广东下放 117 项省级行政职权调整由广州市、深圳市实施

近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将 117 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市、深圳市实施，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其中 7 项涉及自然资源管理。

《决定》明确，“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批”委托广州市财

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限于广州市审批权限内的用海项目海域使用金免缴审批（不包括省委托广州市审批的用海项目海域使用金减免审批）。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建新方案审批”委托广州、深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

“国务院授权广东省批准的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委托深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市人民政府审批，由省自然资源厅衔接落实。

“深汕特别合作区内省管权限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委托深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市人民政府审批，由省自然资源厅衔接落实。

“深汕特别合作区内国务院授权广东省批准的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委托深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市人民政府审批，由省自然资源厅衔接落实。

“深汕特别合作区省管权限土地征收审批”委托深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市人民政府审批。其中，因省政府按照国务院委托批准农用地转用而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权限的

情形除外，并由省自然资源厅衔接落实。

“对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受理和组织评审”，委托广州、深圳市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实施，委托实施部门向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提交评审结果，由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将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或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分别纳入或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中国自然资源报）